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王 × 中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× CHUNG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王 × ×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長沙(市)			身分證明號碼  XXX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 年 × 月 × 日 (西元 1960 年)			學歷	高中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代碼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		臺籍人士抵大 陸 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 月 年)
現職	本職：務農 兼職：無			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技術等)	無任職									
大陸或海外地址	湖南省長沙市××街××號		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號碼	發照日期	發照日效	何時何地由何地到地		地點：時間：	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在住址			電話	
	父	王 × 國	1920. 1. 1	存	退休	湖南省×××				
	母	趙 × 珍	1925. 2. 2	存	無	湖南省×××				
	配偶	李 × 娟	1960. 3. 3	存	商	臺北市××路××段××號				
	子	王 × 強	1980. 4. 4	存	學生	臺北市××路××段××號				
女										
來臺地址	臺北市××路××段××號									
依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	配偶	李 × 娟	1960. 3. 3	商	臺北市××路××段××號			××××		
(代)申請人或是在臺連絡人	配偶	李 × 娟	1960. 3. 3	商	臺北市××路××段××號			××××		
<b>貼照片處</b>		代辦旅行社或移民業務機構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登記								
1. 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	

服務網址：[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\\_Class1.sap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_Class1.sap)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表單編號：QW2501-03

裝訂線
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
接待 單位		地址		
注 意 事 項		電話		負責人
<h2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h2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	簽章	代申請人	
簽章	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意見	
備 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